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

## 目录

	页次
与《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有关的判例.....	3
判例 1815:《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6 条、第 8 条、第 15 条、第 17(4)条、第 21(1)条-新加坡:新加坡共和国高等法院,关于: Zetta Jet Pte Ltd 及其他 (2018 年 1 月 24 日) .....	3
判例 1816:《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b)条、第 16(3)条-新加坡:新加坡共和国高等法院,关于: Zetta Jet Pte Ltd 及其他 (Asia Aviation Holdings Pte Ltd, 参诉方) (2019 年 3 月 4 日) ..	4
判例 1817:《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 条、第 14 条、第 15 条、第 17 条、第 20 条、第 21 条-澳大利亚: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案件编号:2018 年 VID 770, King, 关于 Zetta Jet Pte Ltd 的事项 (2018 年 9 月 12 日) .....	5
判例 1818:《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1 条、第 19 条、第 21 条、第 23 条、第 28 条-澳大利亚: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案件编号:2018 年 VID 1157, 2018 年 VID 770, King (委托人), Zetta Jet Pte Ltd 诉 Linkage Access Limited 案 (2018 年 12 月 11 日) .....	5
判例 1819:《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序言、第 2 条、第 15 条、第 16(3)条、第 17 条、第 31 条-联合王国:英格兰及威尔士高等法院,大法官法庭,公司分庭,案件编号:CR-2019-002136, Sturgeon Central Asia Balanced Fund Ltd (清算中) 事宜 (2019 年 5 月 17 日) .....	6
判例 1820:《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0 条、第 21 条-联合王国:英格兰及威尔士高等法院,大法官法庭,公司分庭,案件编号:CR-2019-001425, H&C S Holdings Pte. Ltd 诉 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 案 (2019 年 3 月 25 日) .....	7
判例 1821:《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7 条、第 20(1)条、第 21(1)条-联合王国:英格兰及威尔士高等法院,大法官法庭,公司分庭,案件编号:CR-2017-003973, 阿塞拜疆 OJSC 国际银行事宜 (2017 年 6 月 6 日) .....	7
判例 1822:《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0 条、第 21 条-联合王国:上诉法院,民事庭,案件编号:A2/2018/0084, Gunel Bakhshiyeva (以阿塞拜疆 OJSC 国际银行的外国破产管理人的身份) 诉俄罗斯储蓄银行、Franklin Global Trust – Franklin Emerging Market Debt Opportunities Fund、Franklin Emerging Market Debt Opportunities Fund Plc、Franklin Templeton Frontier Emerging Markets Debt Fund、Franklin Templeton Emerging Market Debt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td、Franklin Templeton Series II Funds、Franklin Emerging Market Debt Institutional Fund (2018 年 12 月 18 日) .....	8
判例 1823:《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6(3)条、第 17 条、第 20 条、第 21 条-联合王国:英格兰及威尔士高等法院,大法官法庭,公司分庭,案件编号:CR-2018-003870, Videology Limited 事宜 (2018 年 8 月 16 日) .....	9



##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订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做出许多法院裁定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和传播这类资料的系统工作的一部分。目的是便利参照与这些法律文本国际性相一致的国际准则对这些文本做出统一的解释，而不是纯粹按照国内法律概念和传统进行解释。《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REV.3）提供了有关该系统特征及其使用情况的更为完备的信息。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ase\\_law.html?lf=899&lng=en](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ase_law.html?lf=899&lng=en)）上查阅。

各期法规判例法均在首页的目录中列出本集摘要所载每一判例的详细卷宗号，以及经法院或仲裁庭解释或参照的每项法规的具体条款。在每一判例标题下列出了裁决原件全文的互联网网址（URL）以及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文的互联网网址（如果有）（请注意，提及联合国正式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并不表示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对该网站表示赞同；此外，网站经常变更；本文件所载的所有互联网网址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是可以使用的）。解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的判例摘要列有一些关键词参引，这些关键词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各国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中所载关键词是一致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跨界破产示范法》的判例摘要也列有一些关键词。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提供的数据库中可参照所有关键识别特征查找这些摘要，这些关键识别特征即国名、法律文本、法规判例法的判例号、法规判例法的期号、裁定日期或任何这类特征的混合。

本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或由个人撰稿者编写；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自行编写。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会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

版权所有©2019 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申请函应寄至：Secretary,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Board, United Nations Headquarters, New York, N.Y.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未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 与《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有关的判例

判例 1815:《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6 条、第 8 条、第 15 条、第 17(4)条、第 21(1)条

新加坡: 新加坡共和国高等法院

关于: *Zetta Jet* 私营有限公司等

2018 年 1 月 24 日

[2018] SGHC 16

原文为英文

摘要由法官 Aedit Abdullah J. 编写

[关键词: 承认—有限; 公共政策]

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的 *Zetta Jet* 私营有限公司（“新加坡 *Zetta Jet*”）拥有在美利坚合众国加利福尼亚州成立的美国 *Zetta Jet* 股份有限公司（“美国 *Zetta Jet*”）。2017 年 9 月 15 日，新加坡 *Zetta Jet* 和美国 *Zetta Jet*（即“*Zetta* 实体”）在美国破产法院启动了第 11 章程序。2017 年 9 月 18 日，新加坡 *Zetta Jet* 的股东之一 Asia Aviation 私营控股有限公司（AAH）从新加坡高等法院获得禁制令，禁止新加坡 *Zetta Jet* 及其其他股东继续进行在美国的破产程序，或采取与之相关的步骤。

尽管有这样的禁制令，但在美利坚合众国的破产程序仍然继续，并转换为第 7 章程序。最终，美国破产法院授权指定的第 7 章托管人在新加坡启动承认程序。AAH 干预了这项申请，反对这种承认，理由是美国的破产程序是在违反新加坡法院令的情况下进行的。高等法院对托管人给予有限的承认，仅使之得以申请撤销新加坡禁令或就禁令提出上诉。

在作出上述裁决时，高等法院认为，新加坡在《公司法》附件十（《新加坡示范法》）中颁布的《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改变了《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条款中使用的一些措辞。特别是，根据《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6 条，只有在承认行为“明显违反”公共政策的情况下，法院才能拒绝承认。《新加坡示范法》省略了“明显”一词，这样，如果承认行为“违反”公共政策，而不必达到“明显违反”的程度，新加坡法院即可拒绝承认外国程序。

省略“明显”一词的原因没有出现在议会辩论的记录或《新加坡示范法》的任何准备材料中。然而，高等法院的结论是，由于省略是故意的，所以新加坡基于公共政策理由的排除标准低于未作修改颁布《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这一规定的法域。

在本案中，对违反了新加坡禁制令的第 7 章托管人给予承认会破坏司法。但完全拒绝承认第 7 章托管人将使 *Zetta* 实体不可能撤销新加坡禁令，因为 *Zetta* 实体在美国清算。基于公正和公平的原则，高等法院对第 7 章托管人给予有限的承认，仅使之得以申请撤销新加坡禁令或就禁令提出上诉。这种有限的承认是在考虑到《新加坡示范法》第 8 条的情况下作出的，该条款规定需要考虑《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国际性以及促进其一致适用。法院指出，所授予的承认的有限性可认为是据《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7(4)条对承认的一种修改；或是据第 21(1)条作出的一种救济，因为申请人已在其提交的材料中列入类似的内容。

**判例 1816: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b)条、第 16(3)条**

新加坡: 新加坡共和国高等法院

关于: *Zetta Jet* 私营有限公司等 (*Asia Aviation* 私营控股有限公司, 参诉方)

2019 年 3 月 4 日

编号: [2019] SGHC 53

原件为英文

摘要由法官 Aedit Abdullah J. 编写

[**关键词:** 承认; 主要利益中心 (COMI) — 判定; 主要利益中心 (COMI) — 时间; 推定—主要利益中心]

本案是新加坡高等法院先前判决的一个案件的延续, 在先前的案件中, 援引了在新加坡《公司法》附件十(《新加坡示范法》)中颁布的《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6 条的公共政策例外, 允许在新加坡有限承认在美国为 *Zetta* 实体任命的第 7 章托管人(法规判例法判例 1815)。在本案中, 托管人请求被完全承认为新加坡 *Zetta Jet* (“债务人”) 的外国破产管理人, 根据《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0(1)条和第 20(2)条在新加坡获得程序中止, 并取得其他救济。

法院面临的主要问题是根据《新加坡示范法》第 2.2(f)条的规定, 确定评定债务人主要利益中心的相关日期[《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b)条结合第 16(3)条一并解读]。为此, 法院进行了一项比较调查, 总结了颁布《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外国法域对《跨国界破产示范法》采取的各种做法。法院的结论是, 提交承认申请的日期是确定主要利益中心的相关日期。理由如下:

(a)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b)条使用现在时 (“债务人主要利益中心所在”), 由此强调在提交承认申请之时评估情况的重要性;

(b) 商业惯例可能允许债务人选择适当的诉讼地寻求重整。将判定主要利益中心的时间推迟到提交承认申请时, 将为声称主要利益中心变更的情况留有余地, 但要遵守防止滥用主要利益中心变更的条件。

所裁定的第二个问题是判定主要利益中心时应考虑的因素。法院注意到,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6(3)条设立了一个推定, 那就是主要利益中心在债务人办事处注册地。法院强调了颁布《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不同法域所采取的不同方法。法院的结论是, 通常要求按盖然性权衡对法律推定作出反驳的规则在《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6 条的情况下不适用。该条中“无相反证据”的表述使推定可以作为出发点; 如果事实证据表明主要利益中心位于他处, 则对推定予以驳斥。

此外, 法院强调, 对于新加坡法院来说, 对《新加坡示范法》的解释应特别使债权人能够预测破产程序随后可能在何时被承认为“外国主要程序”。相应地, 客观上可以确定的因素将有助于法院判定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本案中的相关因素是债务人的核心管理和领导的所在地、公司陈述中显示的债务人经营地点, 以及债务人的债权人所在地。法院在此基础上得出结论, 即债务人的主要利益中心在美利坚合众国而不是新加坡。因此, 美国的程序被承认为外国主要程序。

**判例 1817:《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 条、第 14 条、第 15 条、第 17 条、第 20 条、第 21 条**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

案件编号: 2018 年 VID 770

*King*, 事涉 *Zetta Jet* 私营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2 日

编号: [2018] FCA 1932

原件为英文

**[关键词: 外国程序; 外国破产管理人; 外国非主要程序; 承认; 承认—时间; 救济]**

根据《2008 年跨国界破产法》(该法在澳大利亚颁布《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跨国界破产示范法》)), 寻求承认从美国第 11 章程序转换而来的美国第 7 章破产程序(美国程序)为外国非主要程序。

法院认定, 原告是《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d)条意义上的外国破产管理人, 美国程序是第 2(a)条意义上的外国程序, 并且, 要承认美国程序为外国程序需满足的第 17(1)条中的其他要求也已满足。法院随后考虑, 根据《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7(2)条, 应承认美国程序为外国主要程序还是外国非主要程序。在这种情况下, 法院审查了用以确定债务人主要利益中心或债务人营业所的时间点: (a)外国程序启动时; (b)向法院提起承认程序时; 或(c)要求法院作出关于承认的决定时。法院选择了选项 (a), 认为如本案所示, 如果采用其他办法, 债务人可能根本不从事任何活动。

法院发现, 最初提交的美国第 11 章程序开始时, 被告在美国有营业所, 因此法院承认美国程序是外国非主要程序, 并指出, 尽管随后该程序从第 11 章程序转换为第 7 章程序, 但它仍然是同一个外国程序。法院根据《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1 条给予了救济, 形式为停止针对被告财产的个别程序, 停止执行对被告资产的任何行动, 以及中止对被告任何财产进行转让、质押或作其他处置的权利。法院还委托原告管理和变卖被告在澳大利亚的财产, 包括有权任命当地管理人, 并有权承担当地指定的清算人会拥有的权力。法院还根据《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1 条就第三方持有的财产颁发了临时禁制令(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1818)。

**判例 1818:《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1 条、第 19 条、第 21 条、第 23 条、第 28 条**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

案件编号: 2018 年 VID 1157, 2018 年 VID 770

*King* (托管人), 事涉 *Zetta Jet* 私营有限公司诉 *Linkage Access* 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1 日

编号: [2018] FCA 1979

原件为英文

**[关键词: 撤销权诉讼; 债务人; 外国破产管理人; 资格]**

原告请求将财产从被告处转移回其中一名原告, 即一家在美国进行第 7 章破产程序(美国程序)的新加坡实体, 声称该财产是由该原告被侵占的资金购买的。被告请求立即驳回诉讼, 理由是原告在其申诉书中援引的可撤销交易条款不适用于该新加坡实体这样的外国公司, 因其未在澳大利亚注册也未在澳大利亚开展业务。对此, 原告提到早先澳大利亚对美国程序的承认(法规判例法判例 1817), 辩称《跨国界

破产示范法》第 23 条为外国破产管理人提供了实质性补救，《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11 条授权外国破产管理人启动有关程序，而在出现任何不一致的情况下，《跨国界破产示范法》优先于可撤销交易条款。原告主张的大意是，适用的可撤销交易条款中的“公司交易”应理解为“债务人的交易”，这使外国公司债务人，如该新加坡实体，可以利用这些条款。

法院表示不同意，依据是《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3 条只是一项程序性资格规则，并未改变澳大利亚的实体法，而根据澳大利亚实体法，原告寻求质疑的交易不可能是适用的可撤销交易条款所指的公司交易。法院最终认为原告没有任何合理的可能性进行起诉，并即刻驳回了诉讼。

**判例 1819: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序言; 第 2 条; 第 15 条; 第 16(3)条; 第 17 条; 第 31 条**

联合王国: 英格兰及威尔士高等法院大法官法庭公司分庭

案件编号: CR-2019-002136

关于 *Sturgeon Central Asia Balanced Fund* 有限公司 (清算中) 的事宜

2019 年 5 月 17 日

[2019] EWHC 1215 (Ch)

原件为英文

摘要由国家通讯员 Irit Mevorach 编写

**[关键词: 外国程序; 承认; 推定—破产; 范围—《跨国界破产示范法》]**

根据百慕大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 (“公司”) 的临时清算人根据 (在大不列颠颁布《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跨国界破产示范法》) 的) 2006 年《跨国界破产条例》寻求承认其在百慕大的清算为外国主要程序。百慕大上诉法院根据 1981 年《百慕大公司法》，以正当公正的理由命令该公司停业清算，而该公司在命令发布时确实具有偿付能力。法院必须确定百慕大的清算程序是否具备《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 条规定的外国主要程序的条件。

法院指出，《跨国界破产示范法颁布及解释指南》[第 48 段]解释道，《跨国界破产示范法》中的破产一词是指“对陷入严重财务困境或资不抵债的债务人启动的各种类型的集体程序”。但《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序言提到“陷入经济困境的企业”，其中可包括不一定具有偿付能力的企业。此外，其意图是侧重于根据破产相关法律启动的程序，而不是对破产下定义。不应要求给予承认的法院调查实体的破产情况。法院认为，根本没有明确的方法确定财务困境和最低限度。此外，这将违背允许高效承认这一目标，因为在承认过程中需要进行事实调查，而这是《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有意避免的。因此，法院认定可以在大不列颠承认百慕大的清算程序为外国程序。

法院随后审查了该外国程序是否符合承认其为外国主要程序的标准。法院确信，百慕大作为公司的注册办事处所在地，是公司的主要利益中心，因为没有相反的证据。法院认定该程序也满足了对承认的其他正式要求，因此批准承认百慕大的清算程序为外国主要程序。

**判例 1820:《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0 条; 第 21 条**

联合王国: 英格兰及威尔士高等法院大法官法庭公司分庭

案件编号: CR-2019-001425

*H&C S* 私营控股有限公司诉 *Glencore International* 股份公司案

2019 年 3 月 25 日

[2019] EWHC 1459 (Ch)

原件为英文

摘要由国家通讯员 Irit Mevorach 编写

[关键词: 外国主要程序; 承认; 救济—修改]

根据(在大不列颠颁布《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 2006 年《跨国界破产条例》, 寻求承认新加坡共和国法域内的破产程序(“安排计划”)为外国主要程序。

申请承认的目的是受益于根据《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获承认为外国主要程序而产生的自动中止, 特别是中止债务人和被申请人在英格兰的仲裁程序。被申请人未反对承认, 但要求修改中止, 以允许继续仲裁, 因为考虑到仲裁程序除了发布裁决和确定仲裁费用外已经结束, 如果暂停发布裁决, 将会产生更多的仲裁费用。

高等法院认定, 承认外国程序为外国主要程序是符合标准的。法院还根据《1986 年破产法》附件 B 第 43 段实施了中止, 以确保能够实现外国程序(安排方案)的目的。法院对中止进行了某些修改, 允许在初步仲裁中作出裁决。法院认定, 修改中止使裁决能够发布但在破产程序存在期间不强制执行, 是正确和公平的。

**判例 1821:《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7 条; 第 20(1)条; 第 21(1)条**

联合王国: 英格兰及威尔士高等法院大法官法庭公司分庭

案件编号: CR-2017-003973

事涉阿塞拜疆 *OJSC* 国际银行

2017 年 6 月 6 日

[2017] EWHC 2075 (Ch)

原件为英文

摘要由国家通讯员 Irit Mevorach 编写

[关键词: 外国主要程序; 外国管理人; 承认; 救济—自动; 救济—修改]

根据(在大不列颠颁布《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 2006 年《跨国界破产条例》, 寻求承认阿塞拜疆正在进行的重组程序为与《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7 条对应的《跨国界破产条例》附件 1 第 17 条范围内的外国主要程序。所涉重组程序是债务人留任式拯救程序。

法院认定, 承认重组程序为外国主要程序的要求已得到满足, 也不适用公共政策例外。因此, 法院予以承认。在救济方面, 法院认定, 与《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0(1)条对应的《跨国界破产条例》附表 1 第 20(1)条所规定的救济, 包括暂停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债务人任何资产的权利, 在承认为外国主要程序后自动产生, 但在本案中是不恰当的, 因为本案意图拯救持续经营的债务人并使其能够继续经营。因此, 法院根据与《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1(1)条对应的《跨国界破产条例》附件 1 第

21(1)条，决定不适用第 20(1)条下的自动救济，并根据第 21(1)条准予延期付款，这适用于英格兰法律的管理程序，使得债务人能够继续经营。

**判例 1822: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0 条; 第 21 条**

联合王国: 上诉法院, 民事庭

案件编号: A2/2018/0084

*Gunel Bakhshiyeva* (以阿塞拜疆 OJSC 国际银行的外国管理人的身份) 诉俄罗斯联邦储蓄银行、*Franklin Global Trust – Franklin Emerging Market Debt Opportunities Fund, Franklin Emerging Market Debt Opportunities Fund Plc, Franklin Templeton Frontier Emerging Markets Debt Fund, Franklin Templeton Emerging Market Debt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td, Franklin Templeton Series II Funds, Franklin Emerging Market Debt Institutional Fund*

2018 年 12 月 18 日

编号: [2018] EWCA Civ 2802

原件为英文

摘要由国家通讯员 Irit Mevorach 编写

[关键词: 外国主要程序; 承认; 救济]

本案涉及阿塞拜疆 OJSC 国际银行 (“OJSC”) 的自愿重组程序，该程序根据 (在大不列颠颁布《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 2006 年《跨国界破产条例》附件 1 第 17 条于 2017 年被承认为外国主要程序 (《法规判例法》判例 1821)。当时，高等法院根据与《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1(1)条相对应的《跨国界破产条例》附件 1 第 21(1)条批准了延期付款。

外国管理人向高等法院申请将现有的延期付款无限期延长至重组程序结束之后，以防止具有英格兰法律管辖债权的债权人在英格兰追索其债权。高等法院驳回了该请求，认为根据吉布斯一案中的规则，债务只能在其管辖法律的管辖范围内折中处理 ([2018]EWHC 59 (CH))。外国管理人提出上诉。

上诉法院维持高等法院的裁决，并终止上诉。法院注意到了对吉布斯一案的批评，评论人士认为其是过时的、狭隘的，并且与构成英格兰法律的一部分且支撑了《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修订普遍主义背道而驰。然而，法院认为《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显然仅限于跨国界破产的程序方面，并注意到现有判例法对此种办法的有力支持，特别是最高法院对 Rubin 一案的裁决 (《法规判例法》判例 1270)。《跨国界破产示范法》也不包括关于法律选择的规则。因此，债权人的实质性权利不能通过援引《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1 条而推翻。相反，《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1 条是程序性的，主要目的是提供临时喘息空间。

法院还注意到，《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1(1)条款中的必要性检验标准未得到满足。法院还指出，允许在外国程序结束之前批准的中止无限期有效是不正常的。如果《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曾考虑在相关外国程序结束后继续救济，就会明确述及这个问题，并为该目的提供适当的机制。

判例 1823:《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6(3)条; 第 17 条; 第 20 条; 第 21 条

联合王国: 英格兰及威尔士高等法院大法官法庭公司分庭

案件编号: CR-2018-003870

事涉 *Videology* 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8 月 16 日

[2018] EWHC 2186 (Ch)

原件为英文

摘要由国家通讯员 Irit Mevorach 编写

[关键词: 外国程序; 主要利益中心; 外国主要程序; 外国非主要程序; 救济—禁制令]

根据(在大不列颠颁布《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2006 年《跨国界破产条例》,为在美国注册的 *Videology*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在联合王国注册的全资附属公司 *Videology Ltd* (“有限责任公司”)在美国启动的第 11 章程序寻求承认和救济。

高等法院认定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利益中心确实在美国。因此,高等法院承认与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的第 11 章程序是外国主要程序,并下令采用一种经修改的机制,中止针对它的个别诉讼、程序和执行行动。但法院驳回了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利益中心也在美国这一说法。相反,法院认定,有限责任公司(联合王国)的注册地点是主要利益中心的推定没有被反驳。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资产在联合王国,它的大部分业务是聘用当地雇员在联合王国开展的,其合同涉及英格兰法律和管辖权,这些要素都是其债权人可查证的。此外,一份与该公司有关的贷款协议指出其主要利益中心在英格兰。

因此,法院认定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利益中心在联合王国,并拒绝了将有关有限责任公司的第 11 章程序承认为外国主要程序的申请。然而,法院的结论是,基于存在一个营业所,与美国的联系证明了将程序承认为外国非主要程序是合法的。法院还根据《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1 条批准了与本程序有关的酌情救济,保护有限责任公司不受债权人索赔的影响,并委托第 11 章程序中的美国法院监督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的变卖和分配。法院注意到,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在美国通过第 11 章程序进行协调出售,将充分保护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对债权人是有利的。